

招标编号：威招审（hd202213003）号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 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4
7.5 签订合同	25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
8. 重新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4、其他相关说明	36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37
A0 总则	37
A1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函附录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5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56
附录 1 评分办法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河道]

威招审（hd202213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招标申请已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主要为夏庄河、官庄河、逍遥河支流、海西河、大邓格河、圈于家河、盐淮河共8条小河，总治理长度7.6km，包括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计划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招标控制价：8501333.00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项目经理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8-2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0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0日10: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泊于镇驻地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5楼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纪筠	联系人：王路平 谭训军
电话：0631-5572808	电话：0631-5226596 5273176
传真：	传真： 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地址：威海经区泊于镇驻地 联系人：纪筠 电话：0631-5572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 谭训军 电话：0631-5226596 527317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
1.1.6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主要为夏庄河、官庄河、逍遥河支流、海西河、大邓格河、圈于家河、盐淮河共 8 条小河，总治理长度 7.6km，包括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经水利部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经理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50.1333 万元，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基本户开

		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保函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外，另需按下述要求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人需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投标人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接收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接收人：王路平，联系电话：0631-522 6596）。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在开标前（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不得开启。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倒计时：15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公示期限：<u>3 个工作日</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履约

		担 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担保采用现金形式或第三方担保等符合规定的形式，签合同前向财政部门递交，担保金额不少于中标价金额的 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精确到日）完成的河道治理项目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10.4	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上传 PDF 或 WORD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个 3 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7、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1

(1)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问，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标准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受托人。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企业信用与实力情况；
- (6) 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如存在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中有但系统导出的表格中没有的这种情况，则需投标单位将此部分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2.7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2.8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3.5.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普通电子或 U 盘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包封载明信息详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 人数为 7 人, 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 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1.5%）存入工资专户。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其他相关说明

4.1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如有）按“附件五”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附件五”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2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A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A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A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A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A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A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A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A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A1.6.9. 被责令停业的；

A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A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A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A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A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A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2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2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2 监理人：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1.8 转上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分部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临时道路、料场及周边环境。

- (1)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至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

求 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 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3.2.1 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日期；
- 2)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涉及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和价格等内容。

4 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及办公设备须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全部到位。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协同发包人共创建文明工地，配合上级领导指导检查工作。
- (2) 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维修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企业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
金额：中标价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在进度款中扣除；实行请销假制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外界自然灾害。

4.11.3 因发包人原因延长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人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相邻建筑物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总工期 日历天，以监理通知开工的日期进行推算。因不利物质条件而造成的停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停工通知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交纳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造价的 0.1% 处罚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2 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的，发包人、监理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并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返工费用；同时根据情况采取罚款措施，从进度款中扣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3.7.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 现场一切配合工作，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费用。

15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样、水泥、砂石料、砂浆试件、砼试件、钢筋等按规范需要见证取样的。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6.2 变更权

经监理人同意涉及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按合同工

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取费费率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原报价中无明确的可参考的消耗量水平则按照现行水利定额及取费标准，由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进行单价分析，并按分析单价的 95%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水泥、钢材、砼、料石材料单价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过 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调差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8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拨付，每个付款周期末为 每月25日，份数为 5份。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出具付款证书，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月进度支付。监理人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报审计资料后付至完成投资额的50%，定案后付至 70%，保修期满后余款根据财力逐年结清。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5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

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3%。

17.4.2 合同工程完工后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5.2 工程完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

1、本工程必须人证一致，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交由发包人暂为保存，主体工程完工时归还。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出具企业担保。

3、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资金的使用应由项目法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共同管理，企业每半月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一份银行对账明细单，确保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回挪用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的比例与挪用款项占合同价的比例相同）。

4、本工程的一切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5、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工程量签证、隐蔽记录等需签字确认的函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亲自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水网建设提升工程--泊于镇小河道治理工程，主要为夏庄河、官庄河、逍遥河支流、海西河、大邓格河、圈于家河、盐淮河共 8 条小河，总治理长度 7.6km，包括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GB50500-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设计施工图纸。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三、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河道疏浚、河道护岸砌筑等内容。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施工现场、对地质等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2.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统一格式提供投标报价表，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本工程中的材料、人工等由施工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清单中对做法无详细描述或描述不清的均需参照相应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报价。

(3) 清单报价中的人工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4)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工程现状已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 本工程中的材料、人工等由施工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7)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结算时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

(8)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添加剂（包括早强剂、抗渗剂、泵送剂等）的费用。商品混凝土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所有涉及混凝土和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砂浆、混凝土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凡是清单中单独列项的工作内容，均不在本分部分项清单中报价。

(11) 所有材料的损耗应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材料场外运输及保管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调整。

(13) 本工程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可能导致的人工降效因素，其费用应综合到相应项目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5) 清单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

(16) 本工程施工出入口、转弯等需考虑布置提示牌、彩钢围挡等保证车辆安全通行，该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列入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本清单土方工程量为已考虑土方开挖工作面及放坡等因素，其工程量为实际开挖天然密实工程量。

(19) 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0)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按工程第一部分建筑工作量（不包括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之和的 2% 计算，该费率不得调整。

(21)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价依据《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 号）的相关内容，投标报价税率按“鲁建标字【2019】10 号”计算。

六、结算价款确定的原则：

a. 清单中有相应项目的清单报价，按清单已有的价格计算，即：实际工程量*相应项目的全费用单价。

b. 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的全费用单价，按相似价格计算。

c.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套用 2015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适用的价目表后造价下浮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且不低于 5%。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计算。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以招标答疑方式形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7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备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_____（公司名称）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 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上传 word
或PDF 文档至资格审查项中。

（二）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word 或PDF 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信用档案内容由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自动打印，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1、市场信用等级 （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2、不良行为记录 （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3、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4、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经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5、拟用于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证明材料（见信用档案第___页）

(三) 近3 年财务状况 (近3 年指____ 2019 年至 2021年)

1、财务状况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人民政府：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 (公章)

年月日

（四）近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 年指 2019 年8月至2022 年8 月）

附录 1 评分办法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企业资质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收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 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及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需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无需附截图, 开标会议现场,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承诺函, 格式自定)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10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的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 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需附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网页截图。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性 [3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0]		
2.1.1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6.00	(6.0分) 对主体工程理解深刻, 重点难点突出, 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有针对性的得5-6分; 基本合理、完善的得3-5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1.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4.00	(4.0分)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3-4分; 基本合理、完善的得2-3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00]		
2.2.1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2.00	(2.0分)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2.2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2.00	(2.0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2.3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 方法可行, 计划合理	3.00	(3.0分)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 方法可行, 计划合理, 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3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0]		
2.3.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2.00	(2.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各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3.2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	2.00	(2.0分)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3.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00	(2.0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4.0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4分; 基本健全、合理的得2-3分; 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0	(4.0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 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4分, 次之酌情扣分。
2.6	资源配备计划 [4.00]		
2.6.1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	2.00	(2.0分)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2.6.2	资金使用计划	2.00	(2.0分)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3	资信标 [21.00]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00]		
3.1.1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河道治理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1.2	项目经理任职质量安全	2.00	(2.0分)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2分, 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00]		
3.2.1	技术负责人职称	1.00	(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3.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河道治理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2.3	技术负责人任职质量安全	1.00	(1.0分) 在1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1分, 出现过事故的得0分。
3.3	其他主要人员	2.00	(2.0分) 配备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齐全的得2分, 次之酌情扣分。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业绩 [11.00]		
3.4.1	投标人信用评级	3.00	(3.0分) 信用评级等级AAA得3分, AA得2分, A得1分, BBB及以下得0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 每次扣3分, 最多扣至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4.2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0	(2.0分) 近3年具有类似(河道治理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1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无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3	财务报表	1.00	(1.0分)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 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 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 次之酌情扣分。
3.4.4	安全生产标准	3.00	(3.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3分, 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 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 未达标的得0分。
3.4.5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	2.00	(2.0分) 投标文件格式页码编排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组成齐全, 内容按要求填写, 得1分, 投标文件组成或内容不全的扣1分。
4	商务 [44.00]		
4.1	报价得分	39.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a: 限价权重为0.4 b: 平均值权重(1-a) 计算方式: 1、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10个: 计算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10$ 时,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时,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平均值为标准超出此标准的-10%(不含)及+10%(不含)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 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取平均值为B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超10个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3分 (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 (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该项最低得分10分
4.2	单价合理性	3.00	(3.0分)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 计算出的单价合理得3分; 发生超出常规单价的不均衡报价的每一处减1分, 最低分0分。
4.3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	2.00	(2.0分)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相吻合得2分, 出现计算错误未发现一处扣1分, 最低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501333.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